

# 美國著作權介紹

陳鳳英

## 一、欲主張著作權之著作，必須滿足左列要件：

### 足左列要件：

(一) 著作必須形式上為「著述」，亦即著述必須形諸具體而能賴以重製。

(二) 著作出處必須為「原創」，所謂「原創」係指「原始」與「創造」(originality and creativity)。

1. 為滿足原始要件，著作人必須以自己之智慧勞力產生著作，以別於全然抄襲他人既存著作，但亦並非必須合於「新穎」(novelty)、發明度(ingenuity)或美感等特徵。

2. 著作必須表現出自作之質與量，而且須為他人所能感受。

## 二、得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：

(一) 文學著作類

(二) 音樂著作類，包括含有文字者。

(三) 戲劇著作類，包括含有音樂者。

(四) 動作及舞蹈類。

(五) 繪畫、圖表及雕塑著作類。

(六) 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類。

(七) 錄音著作類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：著作權之保護不及於觀念、制度或方法、程序、原理等，換言之，著作權僅保護表達方式。如繪畫、圖解及雕塑著作，係指美術圖表、應用藝術、攝影、藝術印製品、地圖、地球儀、科技圖形及模型等之平面與立體著作，僅及於著作之表達方式，而不及其功能。實用物品之設計，以該設計結合有繪畫、圖表或雕塑動物形像，且此等圖畫或形像能與該實用物分離後獨立存在者，始得視為繪畫或雕塑著作。

不受著作權保護之內容：

(一) 屬於公共所有之著作 (works in the public domain)。

(二)觀念、方法、制度、原理。

(三)公有或標準型著作——如時曆、度量衡表、公務報表。

(四)儀器或空白表格——如計算尺、轉盤。

(五)創作度輕微之著作——如姓名、名稱、口號、印刷上之裝飾、字母或著色。

(六)政府著作。

### 三、保護期間

(一)基本期間：著作人終身並及於死後五十年。

(二)合著：僱傭以外之合著，其期間自合著人最後一人死亡之日起算五十年。

(三)匿名、筆名著作：按首次發行時起算七十五年或按撰製完成時起算一百年，以較短者為準。如著作人向著作權登記其身份，則該登記之著作人恢復適用基本期間（即終身享有並及於死後五十年）。

(四)僱傭著作：按首次發行時起算七十五年或按撰製完成時起算一百年，以較短者為準。

(五)著作人死亡之推定：按首次發行時起算七十五年或按撰製完成時起算一百年，以較短者為準。

### 四、著作權之標示

著作物一經公開發行，必須立即加上著作

權之標示，未作著作權標示，將喪失部分之請求權。

所謂發行係指將著作複製物或發音片，以行銷、租借或其他所有權移轉等方法，公開向公眾傳佈。為傳佈而將著作物或其複製物提供一群人為再傳佈、公演或公開展示，亦構成發行。如屬著作本身之公演或展示，則非著作之發行。

一著作權之標示，應包含：

(一)©或ℙ符號：ℙ用於發音片，©則用於其他各項著作。

(二)初版年份：即首次公開發行之年度。

(三)著作權人之姓名或名稱。

注意：一著作物如已公開達五年以上，而未作著作權之標示者，則屬公共所有。

### 五、著作權登記之功能

(一)必須登記才能提起侵害訴訟。

(二)有登記者才可請求法定損害賠償額及律師費賠償請求權。

(三)登記具有推定其登記事項為真實之基本證據效力。